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航天长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电源”）作出的关于标的公司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及盈利预测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即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收益法评估数据，补偿义务人防御院、朝阳电源承诺航天朝阳电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95.20万元、7,191.44万元和8,506.57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于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航天朝阳电源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三）业绩补偿程序

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2021年度业绩补偿，应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证登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该赠股份。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航天朝阳电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防御院、朝阳电源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此外，防御院与朝阳电源另行协议约定，在防御院、朝阳电源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朝阳电源同意将防御院承担的补偿超出（双方总体）需补偿金额的24.5%的部分补偿给防御院。上述补偿为交易对手之间基于商业谈判的协议安排，且在交易对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间的业绩补偿方案。

二、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4517号），航天朝阳电源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06.18	8,506.57	1,699.61	119.98%

鉴于航天朝阳电源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206.18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根据致同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4518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10072号），2021年12月31日，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470.29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航天朝阳电源于2020年度、2021年度实施了分红（分别为2,015.78万元和3,827.54万元）的影响，航天朝阳电源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313.61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96,105.79万元相比，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长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期届满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实		王慷		毛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161,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161,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9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9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34,64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63,01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敏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春荣（海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1，总计226,226,889股未计入议案1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杨碧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目前，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仍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杨虎先生及王小林女士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218,300	0.10%	0.06%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2/4/13	2022/4/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8.54%	496,580,000	500,798,300	12.10%	7.08%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4%	0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0.59%	496,580,000	500,798,300	11.69%	7.08%	0	-	108,402,634	2.87%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股东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持有公司51,996,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外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为51,996,6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通知书》（（2022）晋01执保47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413-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海外持有的公司51,996,67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996,672	100%	6.10%	否	2022年4月13日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需要

注：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96,672	6.10%	51,996,672	100%	6.10%

注：中国海外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其他事项处于司法轮动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临2022-002、临2022-00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海外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无董事席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分别向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能”）、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近日，华昊能、前海佛燃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昊能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前海佛燃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华昊能变更登记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3楼309室(住所申报)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华昊能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前海佛燃变更登记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3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3000万元人民币	43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前海佛燃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59,26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2,895,251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295,24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04,75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9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3,754,5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36%，将于2022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704,7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95,247股。

2022年1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4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08,4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

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兴和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鞍山基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恒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对象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华恒生物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754,51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59,26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2,895,25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1,861	6.94%	7,521,861	0
2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595	5.55%	6,011,595	0
3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994	4.78%	5,177,994	0
4	张学礼	3,586,369	3.31%	3,586,369	0
5	北京芳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7,089	2.31%	2,507,089	0
6	程昶宇	2,226,408	2.05%	2,226,408	0
7	江苏淮泉仙融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749	1.79%	1,941,749	0
8	温州博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330	1.77%	1,922,330	0
9	张冬竹	1,692,961	1.56%	1,692,961	0
10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16	1.25%	1,356,116	0
11	张文军	1,342,136	1.24%	1,342,136	0
12	唐艺森	1,310,680	1.21%	1,310,680	0
13	张世龙	1,294,499	1.19%	1,294,499	0
14	华泰华恒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9,261	0.79%	859,261	0
15	樊文	821,359	0.76%	821,359	0
16	李琴	541,748	0.50%	541,748	0
17	罗宏	466,602	0.43%	466,602	0
18	吴峻峰	349,515	0.32%	349,515	0
19	刘洋	338,592	0.31%	338,592	0
20	唐思青	338,592	0.31%	338,592	0
21	张勤	323,625	0.30%	323,625	0
22	林海音	323,625	0.30%	323,625	0
23	刁晓东	274,369	0.25%	274,369	0
24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36	0.24%	262,136	0
25	严建文	194,175	0.18%	194,175	0
26	王军	194,175	0.18%	194,175	0
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81,922	0.17%	181,922	0
28	房炎	131,068	0.12%	131,068	0
29	黄翊玲	129,320	0.12%	129,320	0
30	陈国忆	45,437	0.04%	45,437	0
31	钱祥丰	39,495	0.04%	39,495	0
32	雷达	17,476	0.02%	17,476	0
33	叶杏珊	14,155	0.01%	14,155	0
34	陆男	5,417	0.00%	5,417	0
35	赵后银	3,495	0.00%	3,495	0
36	王水洲	1,922	0.00%	1,922	0
37	朱力	1,748	0.00%	1,748	0
38	徐浩	1,748	0.00%	1,748	0
39	肖荣超	1,748	0.00%	1,74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剩余限售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59,261	12
2	首发限售股	42,895,251	
合计		43,754,512	—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步统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1,077.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2%；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501.96元/兆瓦时，同比上升19.47%。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为88.92%，比去年同期上升31.58个百分点。

公司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2022年一季度全国用电量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处于